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秀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號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4520-8	1	400	